

不久前,在一次学术会议上,西部某高校硕士生导师刘浩收到了同事发给他的一则信息推送,内容是关于教育部刚刚出台的《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的。其中,特别提到了十条导师不得违反的底线行为。

对于这十条被称为“十不得”的禁令,刘浩只是扫了一眼,然后便将手机装进裤兜,继续开会。回忆起当时自己的感受,刘浩用了四个字形容“一笑置之”。因为在他看来,对导师而言,这些条款是根本不需要强调的。

然而,就在短短一周后,从天津大学退学的原硕士生吕翔实名举报其导师张裕卿学术不端的新闻登上了众多媒体的显要位置。在这份长达123页的举报信中,该研究生揭露其导师不仅存在学术造假行为,还强制利用自己学生的成果,并逼学生论文造假。

一边是很多导师对行为准则的不以为意,另一边则是时常见诸媒体的导师行为不端,乃至由此引发的师生冲突事件。其背后,导师和学生之间究竟隐藏着怎样的深层次矛盾?对于研究生导师,底线和理想间又应该怎样平衡管理的尺度?

“常识”=“共识”?

今年9月,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司长洪大用在新闻发布会上透露,目前我国研究生导师数量为46万人。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的人数达到11.5万。从绝对数量上说,这已经是一个相当庞大的群体。那么,他们是如何看待教育部刚刚发布的《准则》的呢?

对于自己对待“十不得”的态度,刘浩在接受《中国科学报》采访时,做了一个简单明了的解释:“对我来说,《准则》中规定的这‘十不得’条款就像‘水和空气’一样,是最自然的事情,根本就不需要强调。既然如此,我为什么还要去在意呢?”

在《中国科学报》采访中,类似刘浩这样的态度可谓受访教师的“主流”,这也成为了很多对此质疑者口中最重要的依据——大家都认为是很自然的内容,如何去落实,又如何去规范?正如有的研究生导师在受访时所打趣的那样,“我总不能在写年终总结的时候,还要特意写上一句‘未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吧’?”

然而,也并不是没有不同的声音。北京大学教育研究院研究员卢晓东便在受访时坦言,对正处于当下发展阶段的中国研究生教育而言,“十不得”可能仍有着底线意义。

“国内高校数量庞大,不同高校和学科的发展程度参差不齐。”卢晓东表示,我们不能低估研究生导师在指导学生过程中的整体素质,但同时也不能高估某些导师对规则的认识能力和自身道德水平。“也就是说,某些看来是常识的规范,却并不一定是所有导师的共识。此次天津大学教授张裕卿学术不端事件,就是一个案例。”

除学术不端事件外,近年来时常被曝出的研究生导师与学生间的矛盾冲突,也印证了人们对于研究生导师群体道德素质的疑虑。然而,这是否就代表着“十不得”可以为这些导师“敲响警钟”呢?

对此,北京某高校文学院硕士生导师李晓宇在受访时直言,“十不得”更像是教育主管部门在面对近期频频出现的高校师生关系事件时,所做出的一种“应激反应”。“面对公众的质疑,教育主管部门是必须要有一个态度的,但解决当前师生问题,远不是对导师画几个条条框框这样简单。”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目前高校师生之间的关系已经出现了某种异化。”李晓宇表示,“这就使得我们必须要认真考虑如今师生关系中,学生思维模式的变化以及教师自身定位的变化,并在这一基础上,对师生关系中的权责进行重新梳理。”

“研究生不会提问”之思

研究生提问的“系统改革”与“当前任务”

■张红伟

提问题应该是好奇心使然,由于不懂得、不知道所以就会发问。我们总是会看到小孩子一天到晚地追着父母问各种问题。然而奇怪的是,随着年龄增长,孩子们却似乎越来越不会提问,甚至是越来越不喜欢提问了。

尤其是到了研究生阶段,本应该是最需要独立思考、自我提问的时候,他们却变得越来越不会提问,甚至根本不想提问了。作为导师,笔者也会经常面对这样的尴尬——当你问研究生“你有什么想法”“你能提出什么问题”的时候,他们往往一脸茫然,给出的答案也是“我还没有好的想法”“我不知道从什么角度提问”“我不知道怎么说”,诸如此类。

在笔者看来,之所以出现这样的局面,绝不是教育的某个方面出了问题。从大方面来分,教育体系可以分为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自我教育等四个部分。之所以会出现“学生不会提问”的现象,应该是整个教育体系存在一定问题。这就是说,上述“四育”都不能逃脱干系。

家庭教育而言,如果父母能够重视对孩子好奇心的保护,对于提问给予其鼓励和褒奖,孩子们也不会随着年龄越大不会提问。可惜,当前家庭教育的主要问题在于父母总是“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看重孩子的学习成绩和能不能上名校,而忽视了对孩子好奇



底线VS理想。研究生导师权责边界何在

■本报记者 陈彬

不久前,教育部出台《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以期对研究生导师的行为划定底线。对此,很多导师并不以为意。然而,以近日发生的天津大学原硕士生举报其导师学术不端事件为代表,又的确有很多导师突破了这一底线,由此也引发了公众对于研究生导师素质的疑虑。

作为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力量,某些研究生导师在处理师生关系时,为何无法守住底线?靠文件规定的底线划分能真正起到作用?导师的权利和责任之间,又是否该有一条明晰的边界?

“刘浩”们的困扰

作为一位有着十几年指导学生经验的研究生导师,在自己教过的学生中,让李晓宇印象最深刻的是一位已经留校并成为其同事的学生。“他是一个对自己的未来很有想法的人,而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他的身上也有着一份同龄人不太具备的执着,甚至有时会为此不择手段。”李晓宇此前曾和这名学生做过多次交流,但似乎收效甚微。

“更重要的是,目前这名学生的确达到了自己的目的。”这让李晓宇心生感慨,如今的学生早已不像自己的学生时代那样“单纯”了。

发出如此感慨的并不止李晓宇一位老师。有高校教师向记者直言,目前很多高校师生矛盾爆发的深层次原因,就在于我国传统“师徒如父子”式的师生关系,已经与当前高等教育大众化的现状有很大反差。这就造成了两个可能出现的问题。一方面,有些老师并没有从传统思维模式中转变过来,进而造成了某些“无心之过”;另一方面,也有一些老师在模式转变的过程中走了“邪路”。

在李晓宇看来,所谓的“邪路”本质上就是他口中的师生关系异化——从单纯的师生

关系变为纯粹的利益交换关系。“这不是教师单方面造成的,而是师生之间相互利用的结果——导师让学生充当廉价劳动力,学生以此换取文凭。”李晓宇说,这也就是“老师”蜕化为“老板”的直接原因。但因为一位导师往往要管理多位研究生,这种模式下,有些学生对这种异化很“适应”,而另一些学生则并不喜欢,当他们对外“吐槽”时,也就给外界造成一种“导师全都是老板”的感觉。

作为一名导师,卢晓东认为导师与学生的关系应该是共同探索中的“同事”关系。浙江大学教授李飞也曾在自己的一篇文章中进行过类似的阐述——在了解“新知识”这一点上,由于导师往往要指导多名研究生及参加一些学术会议等,阅读文献的时间被挤占,可能不如研究生读得多,读得及时。再比如,提出科学假设和设计试验证明都是创造性的过程,课题开始的前期基本上是由导师来完成的,但随着课题的进展,优秀的研究生往往自己会提出假设并试图证明。

“这一层面上看,导师和研究生其实是‘同事’关系,各有所长。年轻的研究生经验不足,但思维敏锐且精力充沛;导师受杂务烦扰且或多或少有些守旧(可能是旧知识掌握太多的缘故),但稳重且经验丰富。”李飞说。

与此不同的是,刘浩依然习惯于将学生看作是自己的孩子。“这可能是源于我的导师对我的言传身教。”然而,正如前文所言,如今“师徒父子”般的师生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已经不适合于现代校园,加之公众对于师生关系中某些事件的敏感,这也在客观上给“刘浩”们带来了一些困扰。

“据我的观察,我周边的一些男性导师,近年已经开始刻意减少女性研究生的招收比例。这并不是出于学术原因,而仅仅是因为和男学生不会有‘出事’的危险。”刘浩说,尽管这些导师明白“身正不怕影子斜”,但毕竟“人言可畏”。“问题是,这种做法在一定程度上反而有损女性的受教育权。”

此外,也是出于担心产生不必要的误会,导师在与研究生交往时,往往也会避免非学术性活动的接触。“以前我们还会和研究生一起出游,或进行一些团队建设活动,但现在已经不太敢了。”刘浩说,从导师与学生单纯的师生关系角度来说,这样的做法倒也无可厚非,不过这也引发了他另一个疑惑——如果此时学生还是因为某些非科研因素出现问题,导师应该负责吗?

为导师“减负”?

2018年,教育部印发《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其中明确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此后,这一概念被不断强调,似乎已经成为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公认的一条“真理”。

然而,在有些导师看来,这句话本身是有可商榷之处的。

“研究生培养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可以单纯地理解为对研究生学术能力的培养,同时也可以理解为对研究生从学习到生活的全方位培养。如果是后者的话,研究生导师作为‘第一责任人’其实是有难度的。”在接受《中国科学报》采访时,中国人民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郭英剑说。

在郭英剑看来,导师最基本的职能是要做好研究生学术培养的第一负责人,而这也应该作为评判导师是否称职的主要标准。至于其他方面,导师当然可以,也应该对学生进行相关的教育,但不能将其作为导师的硬性要求。

“毕竟在当前的高等教育环境下,我们不能时刻守在研究生身边,而且研究生作为成年人,有自身的认知和为人处世方式。我们可以通过言传身教去影响他们,但如果出现问题,‘板子’不能首先打在导师身上。”郭英剑说。

受访时,有多位研究生导师直言,目前研究生导师工作中,承担了针对研究生的“非学术”事务以及相应的责任,这大大增加了导师的工作压力,也不利于对学生学术能力的培养。

“比如,此前就有高校规定,研究生如不能按时毕业,导师应承担连带责任。类似的规定还包括学生的某种评价不能低于或者高于一定比例。这些看似是人才培养问题,但实际上都掺杂了大量非学术性因素。”李晓宇说,试问,如果是学生由于自身原因,而不是由于导师教育有误而导致无法按时毕业,导师应该承担怎样的责任呢?同样的,如果导师已经对学生进行了诚信教育,但学生依然出现学术不端问题,导师是否还应该承担连带责任?

曾有学者对麻省理工学院、耶鲁大学等美国10所研究型大学出台的与研究生导师直接相关的制度文本中,有关导师指导职责和伦理规范的规定进行过统计。结果显示,涉及研究生指导职责的文本中规定的指导行为基本都集中在学术方面,如指导学位论文,帮助研究生找到容易解决且重要的研究问题,指出其作为研究者的优缺点,为其提供探究个人想法的自由等。(下转第7版)

中国大学评论



尤小立

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近来,常有媒体报道大学“清退逾期研究生”的消息,而这些消息是当作“严把研究生教育质量关”的“改革新举措”来报道的。但实际上,类似举措只是为了解决“遗留问题”,充其量算是“规范管理”,与真正创新式的改革并无关系。

逾期的研究生一般有两类情况:一是本人不准备读下去了,对于学业之事也早已不闻不问,却依然占用学籍;二是读了几年却依旧没读出来,不过仍有意愿读下去的。后者又分为两种,一种是力不从心,另一种则是希望把毕业论文做得更扎实,总之都处在煎熬之中。现在各校清退的研究生主要是第一类,对于第二类,各大学多采取宽容态度。

据媒体报道,刚刚出任南方科技大学校长的薛其坤院士,博士阶段就读了七年,而欧美大学古典学专业的博士,读上十年也是常有的事。所以说,给研究生创造宽容、宽松的环境,更能体现大学的精神和风度。

客观地看,大学近些年也在改革,但改革不是大张旗鼓地开场之后就面临完结。这种“完成任务”式的行政习惯,不仅不能保证改革的延续,反而会让改革举措走向反面。

“学部制”就是一个实例。它是前些年以“与国际接轨”的名义,从欧美和日本的大学那里模仿而来,初衷是为了在学科大类上加以整合,学科与学科之间进一步沟通,并且通过学科交叉促进学科融合。然而,当下的中国大学并非一个行政与学者组成的社团或共同体,行政级别往往起到关键作用。“学部”作为与院系平行的行政机构,并不能领导和指挥院系。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它既没有起到整合和沟通的作用,学科交叉、融合也无从谈起,反而让校内行政机构变得臃肿,叠床架屋。

应该看到,类似的行政部门或层级的不断设置既无益于管理,也不能促进学术的提升,倒是让许多与学术无关的事情变得多了起来,而学术也变得不再纯粹。那种“投入大于产出”的现象成为人尽皆知的“正常现象”,浪费了国家的经费投入不说,也给予善于经营的投机者提供了表演的舞台。

大学改革要取得真正的成效,就需要面对当下的社会发展对于大学的挑战。这些挑战看上去是潜在、虚化的,需要认真体味才能感知,却在根本上影响着大学的走向。关注这些重大问题,在此基础上确立“问题意识”,才能够把握和掌控大学的未来。

师生关系的变化就是其中之一。当下,大学许多问题的出现都可以从师生关系的变化中找到原因。研究生与导师之间原本就是单纯的师徒关系,所以会有“一日为师,终身为父”的说法,因而“师(父)”有“师(父)”的道德和义务,“徒(生)”有“徒(生)”的本分。但现在,“师(父)”的身份复杂化为“老板”“总裁”,“徒(生)”的角色加上了“员工”“助理”,原有的道德和义务必然发生变化。

而片面强调“以学生为中心”会使教师变成了“知识服务员”。由“师(父)”转换成“知识服务员”,不仅是角色转换,更重要的是原有的“教育”资格在无形中被淡化、消解。

这就牵涉到第二个重大问题——大学教育功能的弱化。这当然有社会的原因,但大学管理层因为未意识到这个问题,也在有意或无意地推波助澜。从近20年的情况看,课堂教学的变化轻易地被“技术至上”和形式主义所左右。

以“技术至上”为原则的“智慧教室”,直接增加了对于学生进行心理测定的功能。这是不懂教育的技术人员设计出的教学软件,也是违背教育初衷的一个极端例证。从根本上说,它涉及一个技术化时代,人的地位和生活世界的构成问题。

教学的娱乐化也是教育功能弱化的表现。因为按照现有的判定教学质量高下的机制,扮丑、搞怪和以庸俗为博学是可以得到学生高分的,这等于是在变相地鼓励教学的娱乐化。

大学与培训机构的不同就在于,它不纯粹以知识、技术为目标和以应试为目的。但随着网上教学便捷的日渐体现,新的“泛教育论”也冲击着作为机构的大学。这应该是大学面临的又一个重大问题。

很少有人认真思考网上教学与大学课堂教学的差别。相反,所谓替代论(即以社会上的培训机构、网上公开课来替代大学的课堂教学)正在悄然出现,而与之相关的“无围墙的大学”已经事出有年,它似乎比有空间局限的实体大学更令人着迷,更让人充满遐想。

当此际,对大学而言,最需要的是拨开遐想和憧憬的迷雾发现问题。如“泛教育论”的挑战是什么?我们怎样去应对?作为机构的大学将以何种方式体现其超越性,以及其独有、不可替代的社会价值和存在的必要性?

师生关系的变化、大学教育功能的弱化和“泛教育论”对大学的影响,既是重大、根本的问题,也是十分现实的问题。大学只有面对它们,尝试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符合教育规律的解决方案,才能避免“改革空转”和“内卷化”的加剧,让改革举措更有意义。



张红伟

教育都能很好地启发学生思考和提问,从而培养他们提问的意识、习惯和能力。除了导师,其他任课教师在“教”的方面也能发挥积极作用。

其次是“助学”,即在学生“学”的方面,导师可以给予积极帮助。一则,帮助学生在学术方面立志。明代思想家王阳明就曾说过:“志不立,天下无可成之事,虽百工技艺,未有不本于志者。”因此,在研究生入学时,导师就需要帮助研究生树立一定的研究志向,以此激发其学习和思考的积极性。二则,导师可以以研究生列经典书单,并不定期地交流学习心得,以帮助研究生从经典中获得智慧。一旦学生有了学习的志向,或者学生从经典中获得了智慧,相信他们离积极提问、善于提问就不远了。

(作者系中国农业大学硕士生导师)

大学改革应面对当下重大问题